

航空航天大学 2025年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本文件解释权归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

学 科： 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在科研活动、学生指导方面，把立德树人贯彻到实处。注重个人素养提升，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恪守学术规范。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及以上。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主讲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1门，年教学时数不少于48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时数不少于16学时），课程教学评价良好及以上。指导研究生3名/3届。 任现职以来有不少于1年且申报正高前有不少于2年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 任现职以来应满足教学成果要求，具体清单见备注1。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满足1-3项条件中2项（第1项为必备条件）；或取得标志性成果（具体清单见备注2），则认为符合科学研究成果条件。 1. 主持国家级纵向项目2项及以上；或主持300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到校科研经费500万元及以上。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备注4，下同）7篇（2篇其他高水平论文或2项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1篇三类高质量论文，但所抵三类高质量论文数不超过要求论文数的30%）。 3.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10）1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1项及以上。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 2. 担任重要学术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 3. 在重要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或特邀报告； 4. 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编委； 5. 在国家重大工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服务，认真履职，成效显著。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最低要求	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国家基金等国家级项目1项；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2篇；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1本，个人撰写20万字；或获得省部级二等成果奖励（前2名）或省部级一等及以上成果奖励（前3名）；或为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航空航天大学 2025 年副教授职务任职基本条件

学 科： 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师德师风：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恪守学术规范等）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基本导向，在科研活动、学生指导方面，把立德树人贯彻到实处。注重个人素养提升，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恪守学术规范。师德师风考核合格及以上。
教学： （包括基本课程教学任务、本科生课程时数、教学质量、教改工作、学生指导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等）	入职 3 年以上申报者：主讲 1 门本科或研究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16 学时，课程教学评价良好及以上。 入职 3 年及以下申报者：对主讲课程不作要求，但应协助任课教师担任助教等教学工作。 担任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或新生之友等学生管理工作。
科学研究： （包括主持国家或重大横向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影响力要求（学术论著质量、获奖、专利及转化、标准制定、智库成果等））	满足 1-3 项条件中 2 项（第 1 项为必备条件）；或取得标志性成果（具体清单见备注 3），则认为符合科学研究成果条件。 1.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 1 项，或省部级或其它重要项目 2 项；或主持 200 万元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到校科研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 2.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 5 篇（2 篇其他高水平论文或 2 个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 1 篇三类高质量论文，但所抵三类高质量论文数不超过要求论文数的 30%）。 3. 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凡有个人证书均有效）1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及以上。
学术影响力： （包括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举办重要国际会议、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上做主题报告、邀请报告或担任期刊编委等、发表论文的篇均引文、团队建设、协同合作等）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职务； 2. 担任学术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或各委员会成员； 3. 在学术会议上做大会报告或分会场特邀报告； 4. 担任学术期刊编委； 5. 在重大工程中作出重要贡献。
社会服务： （含校内外服务）	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服务，认真履职，有一定成果。

再次申报新增业绩最低要求	作为项目主持人，承担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三类高质量论文 1 篇。
--------------	--

备注 1：取得以下教学成果之一：

1. 获得校级教书育人标兵称号；
2. 获得校级优质教学奖一等奖及以上；
3. 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4.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1 门及以上；
5. 作为负责人获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 1 项及以上；
6.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及以上；
7. 主编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 1 部及以上；
8.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凡有个人证书均有效）1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 5）1 项及以上；或校级教学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1 项及以上；
9. 指导学生获得浙江大学及以上等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含提名）1 篇及以上；
10. 指导省级优秀毕业研究生 1 名及以上；
11.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挑战杯竞赛或周培源力学竞赛或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及以上；
12. 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

备注 2：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晋升教授适用）

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1 项及以上；
2. 获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第 1）1 项及以上；
3. 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三大顶刊论文 1 篇及以上；
4. 发表 ZJU100 期刊论文 8 篇及以上；

5. 主持1000万元及以上重大项目1项及以上；
6. 主持学校三重项目 2 项及以上；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单个成果转让合同到款金额 ≥ 1000 万元；
8.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

备注 3：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晋升副教授适用）

1. 获国家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8）/二等奖（排名前 5）1 项及以上；
2. 获省部级科技或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1 项及以上；
3. 作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同行广泛关注并产生重要影响的论文 1 篇及以上；
4. 发表 ZJU100 期刊论文 5 篇及以上；
5. 主持学校三重项目 1 项及以上；
6. 作为第一完成人单个成果转让合同到款金额 ≥ 800 万元；
7. 国家重大工程应用或重大试验成功（需在其中起到重要作用，并有应用证明或相关文件）。

备注4：三类高质量论文指发表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以及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具体期刊会议目录及其分级将根据学校学部意见由学院确定。

备注 5：非华裔外籍教师晋升引进或者晋升，研究成果可以考察论文成果为主，如科研项目达不到要求，论文成果要求增加到不少于规定要求的 1.5 倍。

备注 6：国际化水平要求按《关于公布浙江大学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基本条件的通知》（浙大人发〔2020〕32 号）文件要求执行。